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40號

原告 黃惠鈺

訴訟代理人 林聖芳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劉武雄

徐來弟

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後段關於「但被告如以116萬5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116萬5429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